

泄愤报复 男子持枪酿惨案致4死7伤

一审被判处死刑后不服提出上诉,省高院终审维持原判

本报讯(记者董子彪)因家族恩怨和个人情感产生仇恨,会宁县党岷乡党岷村红庄社男子曹吉全改制发令枪、自制仿“六四式”手枪,持枪及刀具制造血案,酿成4死7伤的惨案。4月8日记者获悉,日前省高院对曹吉全作出维持死刑判决的终审裁定,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曹吉全因家族恩怨、个人情感而对本村李某、王某等产生仇恨,萌发报复杀人的恶念。2011年1月,曹吉全购买发令枪两支、发令弹若干,并将发令枪改制成自制手枪,将发令弹也予以改制,同时自制了两枚爆炸装置,伺机作案。2012年2月5日,曹吉全持仿“六四式”手枪、改制

发令枪和刀具先后朝11人射击或刺戮,致4人死亡,7人受伤。当日14时许,曹吉全潜入被害人李某家中藏匿。

案件发生后,公安部和甘肃省领导高度重视,要求迅速侦破此案,缉拿凶手。甘肃省公安厅指派专家指导案发地白银市公安局全力破案,组织案发地相邻地区公安机关设卡堵截。当日下午5时许,曹吉全在公安机关搜捕过程中开枪自杀未遂被抓获。

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,以曹吉全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犯非法制造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罪,判处有期徒刑10年。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

讼原告人王某、李某等人直接经济损失18万余元。宣判后,曹吉全不服,提出上诉。

省高院公开开庭审理认为,上诉人曹吉全心胸狭窄,因琐事心怀仇恨,蓄意报复,自制枪支、爆炸物,持枪、持刀向多名被害人射杀、刺戮,滥杀无辜,主观恶性极深,人身危险性极大,犯罪后果特别严重。在公安机关抓捕过程中,仍潜入被害人家寻机报复,杀人意向坚决,罪行极其严重,应予严惩。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定罪准确,量刑适当,审判程序合法。由于双方当事人对民事部分未提出上诉,本案民事部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男子捅死人潜逃新疆 14年后终落法网

本报讯(特约记者冯忠海 记者陆小乐)近日,城关公安分局成功侦破2000年1月12日发生在南滨河路中山桥以西人行道上的一起命案积案,并远赴新疆将潜逃14年的犯罪嫌疑人穆某抓获。

2000年1月12日,城关区南滨河路中山桥以西人行道上,犯罪嫌疑人穆某与受害人马某发生争执后,伙同他人持刀将受害人马某捅伤,马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案发后,城关警方根据侦查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为本市城关区居民穆某,但由于嫌疑人穆某在警方抓捕前就已潜逃,而且去向不明,致使案件久侦未破。

从2013年社会治安严打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办案民警再次调阅马某被伤害致死案的原始卷宗,进行反复分析研判,寻找案件线索。同时克服犯罪嫌疑人穆某原住址已被拆迁的困难,继续围绕其曾经的居住地开展侦查工作。办案民警通过查找拆迁档案,从穆某的社会关系入手梳理排查,寻找案件突破口,最终发现并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穆某在新疆伊宁藏匿的重要线索。2014年3月25日,该局刑警直属大队组织精干警力前往新疆开展工作。经过连续几昼夜的摸排和蹲守,侦查员于3月31日,在伊宁市胜利街一家兰州牛肉面馆内,将犯罪嫌疑人穆某成功抓获。经就地突审,穆某如实供述了2000年1月12日,在城关区南滨河路中山桥以西人行道上,捅伤致死受害人马某后潜逃的犯罪事实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穆某已被押解返兰。

家犬两次发飙咬伤邻居 主人被判赔偿 2.6 万元

本报讯(记者李辉)饲养的哈士奇犬咬伤邻居杨某后,肇事犬的主人吴某赔偿了医疗费4377元。但杨某认为被犬咬伤后,其身体和精神状况相继出现不适,遂将犬主人告上法庭,请求判令赔偿医疗费、伤残赔偿金、

后续治疗费等共计16.1万元。

4月8日记者获悉,近日七里河区法院对该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一审作出判决,吴某一次性赔偿杨某医疗费、误工费、必要的治疗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、鉴定费等共计2.6万元,驳回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2011年7月25日上午8时许,杨某的小型宠物犬和吴某饲养的哈士奇犬在楼下嬉戏,杨某将自己的宠物犬抱回家时,哈士奇犬冲上前将杨某扑倒并抓伤其背部。杨某挣脱后回到家门口却发现钥匙丢失,当他下楼找钥匙时,哈士奇犬再一次扑过来将杨某

的大腿、小腿、右手、左胳膊等处咬伤。吴某当即陪同杨某前往省中医院清洗伤口,并注射狂犬疫苗。杨某当天出现紧张、恐惧、躁动不安等症状,被诊断为“急性应激障碍”,住院治疗20天后花费医疗费4377元。

七里河区法院审理认为,杨某虽提交了鉴定异议书,却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佐证,其异议不能成立。杨某的损伤不构成伤残等级,其主张的伤残赔偿金等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,不予支持。但其在受伤后产生的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均属于合理诉求,依法予以支持。